

17

# 加工定作合同

供方：常州市一新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YX20150320

签订地址：常州市一新干燥

需方：泰州市惠民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5.06.29

一、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供货时间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金额 (万元)	交(提)货时间及金额
空心桨叶干燥机	KJG-150	台	1	92	92	1、预付款到账后 80 天交货 2、设备全碳钢制作 3、尾气除尘系统与第二台订购后共用。
注：供方另有技术方案作合同附件，供方按技术方案要求制作，需方按技术方案验收。该附件经双方盖章、签字认可，与合同正本同时生效（传真件有效）。供方承诺所装设备满足 100T/D 的处理量要求。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玖拾贰万元整 (含 17%增值税)						小写: ¥920000.0 元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按供方企业标准验收,保修期自交货日起为壹年。

三、(交提)货地点、方式: 在供方厂内, 供方代办托运至需方。

四、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 供方代办, 供方承担

五、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和回收: 大件裸运, 电控柜、零配件等做防雨筒包装

六、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需方如有质量异议, 应在收货后七日内提出。

七、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 详件发货清单, 缺失件声明后安装时补齐

八、结算方式及期限: 预付 30% 合同生效, 发货前需方至供方初验后再付 30%, 安装调试结束后再付 30% (发货款至 90% 后开具增值税发票), 余 10% 质保金一年内付清。

九、其他约定事项: 供方负责安装调试, 安装过程中需方派 2-3 人协助供方安装, 吊装由需方负责。需方免费提供调试人员简单食宿。供方安装人员安全责任由供方负责。

供方(章):  常州市一新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三河口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519-88670848 / 0519-88671792 开户银行: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三河口支行 账号: 8763204215401201000078407 邮政编号: 213115	需方(章):  需方(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号:
--	--

六四零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意向协议

委托方（甲方）：泰州市惠民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地 址：兴化市茅山镇工业集中区

联 系 人：虞志海 电话：15651787138

处置方（乙方）：南京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青山社区

联 系 人：蒋荷君 电话：139510736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达成一致意见，订立如下意向协议。

### 一、危险废物基本情况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处置方式
酸洗电镀污泥	HW17	336-064-17	800	水泥窑共处置
焚烧处置残渣	HW18	772-003-18	1500	水泥窑共处置

### 二、运输方式及计量

1、甲方负责委托有危废相关类别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危废运输到乙方指定危废卸料场地，运输费及袋装危废的卸车费由甲方负责。

2、甲方必须将运输公司相关资质报甲乙双方所在地环保局备案，

做好防掉落、溢出、渗漏等放污染环境的安全措施，运输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其他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负，与乙方无关。

3、甲方必须将运输公司营业执照、危险废物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驾驶员上岗证等证照交乙方备案。

4、甲方必须加强危废运输车辆管理，按照国家相关危废运输的规范，确保运输安全。

5、甲方进厂废物结算数量以乙方地磅单为准，每车过磅。

### 三、处置费及支付方式

1、乙方根据危废来货的形态，有害成分高低以及水泥窑协同处置危废成本增加等情况，确定处置价格。先预付费后处置。

2、合作过程甲方危废有害成分含量超出乙方控制标准或含水分超出协议范围的（以乙方化验为准），按乙方危废处置价格导向执行。

3、甲方进厂危废结算数量以乙方地磅单为准，每车过磅，当月汇总计算。

4、每月5日前，甲乙双方核对上月危废转移量，并确认危废进厂化验单，核算处置费用，如预付处置费少于实际发生费用，则甲方应及时补交（如预付费超出的自动转入下个月），当期费用结清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处置费税务发票。

### 四、危废转移约定

1、按照危废管理规定，甲乙双方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提出危废转移申报，及时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计划》。

2、乙方根据水泥窑运转情况，在满足水泥生产线的要求并不影响产品质量的前提下，乙方按旬处置计划书面通知甲方。

3、乙方因全省统一停窑、节能减排限产停窑、计划性停电、检修或因乙方处置任务多等原因，无法处置本协议危废时，乙方有权提前二天通知甲方解除本协议，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甲方因危废形态(含水量)、特征(成分)等发生重大变化时,甲方须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在得到乙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转移。

5、甲方废物中不得掺有其他杂物(如坚硬物件、棉絮物、包装物等),如有掺杂造成乙方设备损坏或故障的,甲方需承担赔偿责任,且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不承担违约责任。

6、甲方提供的危废必须按各种类进行分类包装、标识清楚。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协议范围内,若掺有其他(乙方经营范围内)废物,先重新定价,后办理接收手续。若掺有其他(乙方经营范围外)废物,由甲方带回,甲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且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五、其它事项

1、待甲方上述危废产生并具有一定的规模后,甲、乙双方再行商谈处置费用和运输等相关事宜,并另行签订正式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2、本协议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由乙方住所地法院管辖。

3、本意向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

4、本意向协议一式叁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

签订时间:2018年8月23日

签订地点:南京市江宁区

乙方公章:



乙方代表:

签订时间:2018年8月23日

签订地点:南京市江宁区

# 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名称 南京中联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尊科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青山社区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水泥窑协同处置医药废物(HW02)70吨/年, 废药物、药品(HW03)650吨/年, 农药废物(HW04)1950吨/年,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10吨/年,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20430吨/年, 热处理含氟废物(HW07)#10吨/年,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2950吨/年,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HW09)2000吨/年, 精(蒸)馏残渣(HW11)14900吨/年, 染料、涂料废物(HW12)4000吨/年,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4000吨/年,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10吨/年, 感光材料废物(HW16)10吨/年, 表面处理废物(HW17)7000吨/年, 焚烧处置残渣(HW18)5000吨/年,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5吨/年, 含铜废物(HW22)1500吨/年, 含锌废物(HW23)60吨/年, 含砷废物(HW24)100吨/年, 含铅废物(HW31)4500吨/年,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2)50吨/年,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3)50吨/年, 废碱(HW35)10900吨/年,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20吨/年, 有机氟化物废物(HW38)10吨/年, 含酚废物(HW39)#1950吨/年, 含醚废物(HW40)5吨/年, 含镍废物(HW46)#1950吨/年, 含钡废物(HW47)10吨/年, 其他废物(HW49, 不含900-044-49)10000吨/年, 废催化剂(HW50)500吨/年, 合计946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18年6月至2019年5月

## 说明

1. 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弃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弃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弃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弃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弃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弃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 危险废弃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弃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弃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弃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弃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弃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 2018年6月8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8年6月8日



## 危险废物处置合作意向书

甲方：泰州市惠民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兴化市茅山镇工业集中区陈张公路北侧、唐家路西侧

乙方：光大环保（宿迁）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市宿豫区侍岭镇侍邵路 9 号

甲方在危险废物物化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和残渣（HW49），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或弃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经商议，乙方作为江苏省集中处置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2012 年 03 月正式开工建设，2012 年 09 月底建设完工，2013 年 1 月份正式投入运行。乙方拥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具备接受危险废物的条件，愿意接受甲方委托，安全处置甲方产生的上述危险废物。

待甲方上述危险废物产生后，并经乙方取样分析确定具体处置方案，届时双方再行商谈处置费用和运输等相关事宜，另行签订正式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本协议在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每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18 年 8 月 29 日



乙方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18 年 8 月 30 日





## 危险废物处置意向合同

甲方：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富阳

乙方：泰州市惠民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为乙方处置危险废物达成如下意向协议：

一、合同标的物：本合同仅限于乙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表面处理废物，其国家危险危废目录类别为 HW22。

二、数量和单价：乙方将标的物委托甲方处理，数量具体以实际到货为准，费用另行协商。

三、甲方职责与义务：甲方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有处置标的物的资质，并保证标的物处置过程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四、乙方职责与义务：乙方须配合甲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标的物用编织袋包装，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标的物中再交由甲方处置，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五、运输方式：乙方负责装车，甲方负责运输。

六、合同期限：本危险废物处置意向合同从 2018 年 8 月 23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七、其它内容：

如需实际转移，双方重新签订转移合同，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货物转移，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乙方每次转移前必须提前三天以电话或者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

